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52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52元，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日